

2023 年度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

技术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翌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评估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
1.4 评估内容	3
2 园区概况	4
2.1 园区概况	4
2.2 园区规划概述	5
3 园区发展现状	7
2.1 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7
2.2 园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	7
2.3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7
2.4 园区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9
2.5 园区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情况	14
2.6 园区能源消耗情况	18
2.7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18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8
5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20
5.1 园区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0
5.2 园区“三线一单”管控情况	22
5.3 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情况	26
5.4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情况	29
5.5 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实施情况	32
6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33
7 园区环保投诉管理情况	36
8 优化调整建议	36
9 结论	37

1 总则

1.1 评估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穗环委办〔2022〕37号）要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完成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等方式及时公开共享。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作为园区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并编制完成《2023年度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
-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
- (3)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穗环委办〔2022〕37号）；
- (4) 《广州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手册（试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二〇二三年）；
- (5)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6) 《关于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1〕390号）。

1.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3.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园区所在区域属于广州市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3.2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周边狮子洋、伶仃洋、骊岗水道和蕉门水道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周边鳧洲水道、骊岗水道、蕉门水道和小虎沥等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园区周边涉及的主要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见下表。

表 1.3-1 园区周边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功能现状	水系	河流	起点	终点	长度(km)	水质目标
1	景渔工农	珠三角河网	伶仃洋	广州鳧洲	广州新垦22涌	21.5	III
2	工农渔	珠三角河网	蕉门水道	番禺下北斗	番禺龙穴围尾	44.4	III

表 1.3-2 园区周边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

序号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所在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km)	主导功能	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	备注
1	蕉门水道番禺渔业、工业用水区	蕉门水道番禺开发利用区	番禺上冲	二十二涌口	44	渔业、工业	III	市统筹管理
2	/	虎门水道缓冲区	舢板洲	小铲岛	46.0	/	III	市统筹管理

1.3.3 地下水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园区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广州海珠至南沙不宜开发区，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V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标准。

1.3.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园区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1.3.5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的有关规定，园区及周边影响区域涉及2、3、4a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对应标准。

1.3.6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 评估内容

本次现状评估以国务院批准的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范围为评估对象，评估内容包括园区环评报告书及批文落实情况、入驻企业现状情况、污水治理设施、集中供热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园区环境管理情况、污染物排放和总量控制等方面。

2 园区概况

2.1 园区概况

2008年10月18日,《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8〕93号),国务院批准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面积为7.06平方千米。2018年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核减面积的复函》(国办函〔2018〕5号),国务院同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核减面积,核减后面积为4.99平方千米。按照国批四至范围,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分为四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2.3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珠江口水道、南至珠江口水道、西至扬帆路、北至孖沙三涌。区块二规划面积1.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扬帆路、南至珠江口水道、西至蕉门水道、北至孖沙三涌。区块三规划面积0.5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蕉门水道、南至万顷沙镇十一涌、西至万新大道、北至万顷沙镇十一涌。区块四规划面积0.8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万新大道、南至万顷沙镇十一涌、西至凤凰大道、北至万顷沙镇十涌。

根据2010年6月21日《印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0〕59号),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行合署办公(简称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办法》,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主要开展存储进出口货物和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港口作业等业务,并依法开展与之配套的金融、保险、代理、理赔等服务业务,同时根据发展需要依法拓展相关经济服务功能。

2020年7月26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整合优化为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2020年9月16日,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验收合格,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达4.99平方千米。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开放层次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齐全、手续最简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一,其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保税”“免税”“退税”及其他经批准或授权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目前园区以仓储物流行业为主,2020年南沙保税港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获批设立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公布 2023 年经济运行情况数据，2023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235395 万元，同比增长 4.3%。其中，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695438 万元，同比增长-1.2%；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9764866 万元，同比增长 3.4%；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12775091 万元，同比增长 5.2%。根据广州市南沙区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累计建成海绵城市 57.16 平方公里，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成通水，建成碧道 10.4 公里。

南沙综合保税区 2022 年在全国综保区发展绩效评估中跃升为 A 类，根据中国海关总署进出口总值统计，2023 年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为 1660217.55 万美元。

2.2 园区规划概述

2005 年 10 月，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南沙分局委托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工区严格按照《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规划建设。2008 年 10 月，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获国务院同意成立后，为适应南沙区新的产业定位，进一步优化南沙保税港区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已编制《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

在《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南沙物流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为更好地规划和指导保税港区的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广州南沙开发区保税业务管理局编制了《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根据《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位于广州南沙开发区东南部，规划占地面积约 7.06 平方公里，由五个地块组成：包括位于龙穴岛南部的广州港南沙港区一期 4 个 10 万吨级码头及后方堆场、物流园区一期及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 6 个 10 万吨级码头及其后方堆场、公共查验区四个地块，以及与龙穴岛隔江相望的加工区地块。在功能上，南沙保税港区可分为港口区、物流区、加工区、江海联运作业区和公共查验区。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具有港口作业、对外贸易、国际采购、国际中转、分销、配送、仓储、加工、包装、分拣、货代、展示、交易功能，已封关运作的

保税港区一期优惠政策叠加了保税港区、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相关的税收、外汇管理政策。南沙保税港区港口区吞吐能力达国内大型港口水平，产业布局合理，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和基础设施配套完备，管理机制科学。

3 园区发展现状

3.1 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目前园区以仓储物流行业为主，同时现存 5 家加工制造行业企业。

3.2 园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现状面积 4.99 平方千米，其中工业用地面积（包括工业用地面积和物流仓储用地面积）0.62 平方千米。

3.3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供电设施

园区内企业用电由南沙区统一供电。园区目前用能企业以使用清洁能源为主，主要来自电力。

（2）供热设施

园区内无蒸汽供应企业，无热企业。

（3）废水处理处置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已按要求建设了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并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港口区、物流区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经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虎门水道。

目前港口区和物流园区已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完成废水在线监控和联网工作。广州南沙保税港加工区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为广州市金龙峰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十涌至十一涌之间，出口加工区东北面，主要处理加工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的工业废水，配套管网已铺设完毕。南沙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加接触消毒的串联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400 吨/日。

十涌西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新安工业园西北侧，即万环西路以南、十涌以西地块，污水厂设计规模近期（2020 年）为 5.0 万 m³/d，远期（2025 年）为

12.0 万 m³/d，远景为 15.0 万 m³/d。十涌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已建成 5 万吨污水日处理规模。

表 3.3-1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成时间及处理规模	自动监控设施运营情况	备注
广州南沙保税港加工区污水处理站	于 2010 年按要求建设了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港口区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为南沙港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物流区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为南沙国际物流园公司处理设施	已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经区生态环境部门核查， 本年度在线监控设施基本正常运行 ，未有超标督办问题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另外，数采仪显示时间与标准时间误差超过一分钟、设备内部管路结垢现象等现场检查问题已及时完成整改	港口区、物流区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经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虎门水道，目前港口区、物流区在线监控设施已安装完毕并验收联网。
十涌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已建成 5 万吨污水处理能力。	已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经区生态环境部门核查， 本年度在线监控设施基本正常运行 ，未有超标督办问题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另外，采样点设置和给排水设施等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已及时完成整改	收纳处理南沙保税港加工区范围内沙尾一村等生活污水，现状运营单位为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十涌西污水处理厂）

（4）固废处理处置

目前，园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运往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位于广州市南沙大岗镇装备基地，占地面积 9.68 万 m³，配套 3×750t/d 往复式炉排垃圾焚烧炉和 2×25MW 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年运行时间大于 8000h，可实现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0t，年处理生活垃圾 73 万 t 和外送电 2.63 亿度的生产规模。

3.4 园区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存企业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根据环保要求申请了环保验收或开展了自行验收，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对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园区企业基本情况（数据更新至 2024 年 6 月）的统计，园区现状企业 20 家，其中已投产企业 17 家（涉及生产加工的企业有 5 家）、在建企业 3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1 园区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	备注
1	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塑料制品业	穗环管影[2008]269号、穗南审批环评(2018)214号	1.穗环管验[2011]112号; 2.自主验收公开结束时间 2019-10-24;	91440115669994721T001Z	加工区
2	广州卓威脚轮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穗南区环管影[2009]95号、穗南审批环评(2020)159号\登记表备案: '201944011500000178	1.穗南开环管验(2013)4号; 2.自主验收公开结束时间 2020-12-14;	91440101687667927X001Z	加工区
3	广州保利电商港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保利电商港南沙项目(穗南开环管影(2015)132号)	自主验收公开结束时间 2019-04-24	/	加工区
4	广州骏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骏德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已建投产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骏德商业建设项目(穗南区环管影(2016)105号)	自主验收公开结束时间 2018/6/14	/	加工区
5	广州格林凯姆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广州格林凯姆化工有限公司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46号) 广州格林凯姆化工有限公司仓储基地扩建项目(穗南审批环评(2018)6号)	自主验收公开结束时间 2021年11月21日		加工区
6	广州联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南沙出版物与文创产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穗南区环水管影[2016]153号	/	/	加工区
7	广州市福得仓储有限公司	在建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	广州市福得仓储有限公司天然橡胶、橡胶木板材保税仓	/	/	加工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	备注
			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储物流中心（中转仓）建设项目（穗南开环管影〔2014〕36号）			
8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投产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普福南沙新垦物流园建设项目（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61号）	/	/	加工区
9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品唯仓储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唯品会跨境电子商务总部及唯品会华南跨境电子商务运营中心项目（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129号）	/	/	加工区
10	广州名仕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穗环管影〔2009〕68号、穗南开环管〔2016〕4号	穗南区环管验〔2016〕14号	/	加工区
11	广州九龙仓储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穗南开环管影〔2015〕177号	/	/	加工区
12	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	在建	/	/	/	/	加工区
13	广东绿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美国AA公司冷链物流总部基地项目）	在建	/	/	/	/	加工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	备注	
1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货运港口	穗南开环管影〔2012〕125号、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118号	/	排污登记： 914401017178663113001W	加工区	
				环审[2005]32号 2005年1月16日，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118号，穗南开环管影〔2012〕125号	环验[2008]260号 2008年12月2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已登记	港口区	
15	广州宝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权：广州名仕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饲料加工	穗南审批环评〔2021〕91号	自主验收公示完成时间 2022-07-20	91440101MA9UX96P87001X	加工区	
16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物流仓储	穗南区环管影【2016】66号	穗联验（南）字〔2019〕016号	/	物流区	
17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物流仓储	穗南区环管影【2009】20号；穗南开环管影【2015】97号	穗南区环管验【2010】37号；穗南区环水管验【2017】116号	已登记	物流区	
18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4号仓库	仓储	穗南开环管影[2012]128号	穗南区环水管验[2016]3号	/	物流区	
		6号仓库		在建				
		7号仓库		在建				
		8号仓库			无			无
19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物流仓储	穗南区环管影[2010]9号	穗南开环管验[2013]65号	/	物流区	
20	广州欣辰生物	已建投产	其他饲料加工	穗南审批环评〔2021〕60号	/	排污登记： 91440101MA9UTHQY9A001Y	物流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情况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	备注
	科技有限公司						

3.5 园区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情况

2023 年，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本稳定达标，园区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满足处置利用要求。

加工区已按要求建设了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并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港口区、物流区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经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园区主要涉及加工生产的企业有 5 家，分别为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卓威脚轮有限公司、广州宝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格林凯姆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欣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园区自建的南沙出口加工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加工区）污水处理站，2010 投入运营，处理能力 1000m³/d。园区现状主要涉及加工生产的企业污染源产生与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5-1 园区企业现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情况	主要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园区位置
1	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有机废气、粉尘、生活污水、危险废物（真空废液）等	过滤棉+RTO、过滤棉等	达标	加工区
2	广州卓威脚轮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粉尘、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喷淋废水）等	活性炭吸附、喷淋法、布袋除尘、化粪池等	达标	加工区
3	广州保利电商港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发电机尾气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加工区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预处理、碱液喷淋	达标	加工区
4	广州骏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骏德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已建投产	噪声	/	达标	加工区
5	广州格林凯姆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加工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	加工区
6	广州联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发电机尾气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加工区污水处理站）、碱液喷淋	达标	加工区
7	广州市福得仓储有限公司	在建	/	/	/	加工区
8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发电机尾气	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加工区污水处理站）、碱液喷淋	/	加工区
9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品唯仓储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发电机尾气	格栅预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碱液喷淋	达标	加工区
10	广州名仕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无（无生产线）	/	/	加工区
11	广州九龙仓储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化粪池	/	加工区
12	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	在建	/	/	/	加工区
13	广东绿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美国 AA 公司冷链物流总部基地项目）	在建	/	/	/	加工区
1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流动机械污水；生活污水	气浮法处理（处理能力10t/h）；活性污泥法处理（处	处理后达标直排	加工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情况		主要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园区位置
					理能力 1、30t/h)		
				生活污水	5#泊位 1T 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控	达标	港口区
15	广州宝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粉尘	三级化粪池、脉冲除尘器	达标	加工区
16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入保税物流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	物流区
17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发电机尾气	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加工区污水处理站）、碱液喷淋	达标	物流区
18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4号仓库	已建投产	生活污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	处理后达标回用或直排	物流区
		6号仓库	在建	/	/	/	
		7号仓库	在建	/	/	/	
		8号仓库					
19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	/	/	物流区
20	广州欣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粉尘（生活废水依托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卫生间）	脉冲除尘器	达标	物流区

园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上述废物的企业均对其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与废品回收公司或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在企业内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储存，定期交委托单位运走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6 园区能源消耗情况

2023 年园区主要加工制造企业为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和广州卓威脚轮有限公司，其能源年消费量情况见下表。

表 3.6-1 园区主要加工制造企业能源年消费量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天然气消费量（万立方米/年）	用电量（万千瓦时/年）
1	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	3.858	642.576
2	广州卓威脚轮有限公司	/	296

3.7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7-1 2023 年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2023 年实际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061
	挥发性有机物	7.9419
	烟粉尘（颗粒物）	0.308

2023 年，园区建设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工作，2023 年园区企业不涉及新增和替代总量指标的项目。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一）水环境质量

自 2011 年以来，地表水考核断面蕉门水道蕉门断面、沙湾水道官坦断面、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断面、虎门水道虎门大桥断面水质维持在 III 类以上。2023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

表 4.1-1 近年南沙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类别情况表

断面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	--------	--------	--------	--------	--------	--------	--------	--------

洪奇沥断面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蕉门断面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官坦断面*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虎门大桥断面*	/	/	/	/	/	/	III	III	II

*注：2013年起增加沙湾水道官坦断面、2021年起增加虎门水道虎门大桥断面。

（二）大气环境质量

自 2015 年以来，南沙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维持在 80.0% 以上。2023 年，南沙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3.34，其中 PM_{2.5} 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NO₂ 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 173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84.9%。从整体看，南沙区空气环境质量近年保持相对稳定。

表 4.1-2 南沙区近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单位：%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4	87	82	87	80	88	85	82	84.9

注：2013年起开始全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评价方法。2014年起臭氧纳入监测项目。

（三）声环境质量

自 2019 年以来，南沙区声环境质量基本达标，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变化不大。

表 4.1-3 南沙区近年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区域环境噪声	均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值要求	基本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值要求	基本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值要求	基本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值要求	基本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值要求
交通噪声	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标准	基本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标准	基本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标准	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标准	基本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标准

（四）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南沙海域监测点位为重点海域南沙港口区的 GDN01001（国控）、重点海域伶仃洋保留区的 GDN01003（国考）。

表 4.1-4 南沙区近年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情况

点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GND01001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GND01003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5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5.1 园区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005 年 10 月，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南沙分局委托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工区严格按照《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规划建设。2008 年 10 月，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获国务院同意成立后，为适应南沙区新的产业定位，进一步优化南沙保税港区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已编制《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

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10 月组织对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2011 年 12 月 29 日，原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1〕390 号）。

对于园区范围内的企业，其行业类型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及引入条件，其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并重视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在发展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园区产业、布局以及环保要求与规划基本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5.1-1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环审〔2011〕390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环审（2011）390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加强区内绿化带建设等方式实现生产、居住等不同功能之间的有效分隔，避免对加工区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不良影响。	园区范围内通过绿化带有效隔离生产、居住等不同功能区，避免对加工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不良影响。	已落实
（二）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推行清洁生产，控制污染物产生，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重点引进高附加值、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入园项目总体上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等各项环保要求。2017-2023年，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100%稳定达标排放，园区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项目任务，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满足处置利用要求。	已落实
（三）统筹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实施清洁能源计划，按照“统筹规划，集中排放”的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水效率和污水回用率。做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其中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已按要求建设了处理能力为1000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并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港口区、物流区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经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虎门水道。入区项目总体上已落实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要求。	已落实
（四）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做好保护南沙湿地游览区、伶仃洋经济鱼类繁育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生态保护，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工作方案》中建立的应用工作机制，跟踪评估南沙区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应用情况。	已落实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港口区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应急设备库配置和应急队伍建设。	已印发《南沙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限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2022年3月3日，已印发实施《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较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整合园区应急资源，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和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跨行业、综合性的应急演练等工作，已经建成相对比较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已落实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已完成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编制。	暂未落实

环审（2011）390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书。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关注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以及施工环境影响，加强环境保护措施与生态补偿措施的落实。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已落实有关内容。	已落实

5.2 园区“三线一单”管控情况

5.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园区主要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5.2.2 环境质量底线

（1）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涉及水环境控制单元为伶仃洋广州市珠江街道-万顷沙镇控制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和伶仃洋广州市龙穴街道控制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南沙“三线一单”工作研究报告，园区水环境控制单元对应水质目标为：

表 5.2-1 园区水环境控制单元对应水质目标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2022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30年目标	2035年目标
1	伶仃洋广州市珠江街道-万顷沙镇控制单元	蕉门水道-万顷沙东断面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2	伶仃洋广州市龙穴街道控制单元	蕉门断面	Ⅱ类	Ⅱ类	Ⅱ类	Ⅱ类	Ⅱ类

（2）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涉及海域环境控制单元为伶仃洋保留区-劣四类海域和龙穴岛港口航运区-劣四类海域。

根据《印发〈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办〔1999〕68号），园区近岸海域涉及狮子洋、伶仃洋咸淡水综合功能区，水质目标为第三类海水水质，龙穴岛风景功能区，水质目标为第二类海水水质。

表 5.2-2 园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功能区名称	范围	主要功能	水质目标
1	狮子洋、伶仃洋咸淡水综合功能区	梟洲经龙穴至新垦22涌	养殖、渔业、鱼类繁殖、航运、港口	第三类
2	龙穴岛风景功能区	龙穴岛及其周围海域	旅游、自然保护	第二类

（3）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园区涉及大气环境控制单元为大气环境控制单元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表 5.2-3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要素	2023年目标值	2023年完成值	环境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不低于 88.2%	84.9%	“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2	PM _{2.5} 年均浓度	不高于 22.8 微克/立方米	20 微克/立方米	“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不高于 42 微克/立方米	40 微克/立方米	“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不高于 29 微克/立方米	31 微克/立方米	“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5.2.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广州市资源利用上线为：需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

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5.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园区主要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南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和广州南沙保税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表 5.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520005	南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主导产业是高端制造、航运物流、金融商务。</p> <p>1-2. 【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3. 【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p> <p>1-4.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5.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p> <p>2-2. 【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p> <p>2-3. 【土地资源/综合类】产业生态效率和土地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4. 【其他/综合类】园区内重点污染源应加强清洁生产，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污染物排放管 控	3-1.【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 3-2.【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3-3.【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3-4.【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3-5.【其他/综合类】对名幸电子、沙伯塑料、广汽丰田、恒美印务、胜得线路板、利民电器、中精汽车部件等骨干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工艺设计，从源头减少有机溶剂、化学药品、国际 RoHs 法令禁止六种重金属原材料的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环境风险源名录，建档立案，一档一档，并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属于园区环境风险源的企业要成立企业环境风险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排除隐患。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综合类】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					
ZH44011520008	广州南沙 保税港区 重点管 控 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大气环 境高排放重点管 控 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导产业为航运物流、保税展示。 1-2.【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3.【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4.【产业/综合类】重点引进高附加值、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1-5.【产业/综合类】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加强区内绿化带建设等方式实现生产、居住等不同功能之间的有效分离，避免对加工区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环节敏感目标的不良影响。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污染物排放管 控	3-1. 【水/综合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用水效率和污水回用率。 3-2. 【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3-3. 【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COD 排放量 381t/a，氨氮排放量 43t/a，石油类排放量 0.55t/a，SO ₂ 排放量 48.379t/a，NO _x 排放量 723.484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港口区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设备库配置和应急队伍建设。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园区企业及其建设项目进行管控。其中，新建项目引入需符合产业政策规定，园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建设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审批均执行强制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中相关污染物采样及排放规定，并督促园区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5.3 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情况

5.3.1 园区管理机构简介

2008年4月18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管委会统一管理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沙资讯科技园、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之出口加工区，开发区管委会与行政区政府各种职能基本重合。根据2010年6月21日《印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0〕59号），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行合署办公(简称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根据《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办法》，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主要开展存储进出口货物和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港口作业

等业务，并依法开展与之配套的金融、保险、代理、理赔等服务业务，同时根据发展需要依法拓展相关经济服务功能。

5.3.2 园区环境管理体制建设情况

（一）园区设有环境保护职能部门

园区环境保护职能部门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具有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统一行使监督生态破坏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及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具备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委会一贯重视环境管理制度与能力建设，通过实施定期监控区域内水、气、声的现状质量，并结合企业可持续发展潜力的星级综合评价定级工作，促使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与技术革新，以此判别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具有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区划。（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落实全区减排目标。（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配合辖区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管理。（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管理。（9）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11）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2）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13）参与推进生态环境合作交流。（14）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15）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6）职能转变。应当统一行使监督生态破坏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及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自建立后，一直持续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1 年 7 月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首次认证申请。获得批准后，于 2011 年 10 月 22-23 日接受现场评审，于 11 月中旬完成了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2012 年 1 月 5 日南沙区监测中心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获得批准的认证项目共 4 个类别 10 个项目。

逐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开展研究制定《南沙区企业环境信用评级暂行办法》工作，评价内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 4 个方面。企业环境信用由高到低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 4 个等级，分别用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二是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达 100%；三是开展总量减排责任考核工作；四是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运营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确保重点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建立较完善的环境应急响应管理机制：全面开展了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起了一支应急队伍、一系列应急制度、一个风险源数据库、一套应急装备、一套应急预案；建立重点危险源动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目前，环境应急专家库已建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应急演练机制已形成，环境风险源排查和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已实施。

5.3.3 园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

园区逐步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监管机制。园区环境管理部门充分运用自动监控技术手段，逐年提高企业排污口自动监控设施的覆盖面，实现对区内排污企业的实时监管，大大提高了环境监管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园区以信息中心为牵头单位，联合有关部门，初步完成了生态工业园区决策支持信息网络系统的建设工作，打造了“数字环保”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业务和数据的全面整合；利用无人机巡查及 VOCs 走航等先进科技设备辅助执法，精准快速地排

查污染源。充分发挥环保专家的作用，为制定地方性规章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咨询意见及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公布区域环境质量、企业环境行为、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污染事故等情况，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完善园区应急管理机制。南沙区全面开展了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起一支应急队伍、一系列应急制度、一个风险源数据库、一个应急专家库、一套应急装备、一套应急预案。目前，环境应急专家库已建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应急演练机制已形成，环境风险源排查和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已实施，重点危险源动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已建立并动态更新。南沙区早在 2016 年便建成 7 个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监测子站、1 套信息化平台、1 个系统支持实验室，形成覆盖园区重点企业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实现了对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的实时预警监测，促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从事后响应到事前预防的转变。2019 年 3 月 1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园区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2022 年修编完成《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重点监督，督促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全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在全市各辖区设置多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环境主管部门还对全市范围内主要河流设置监控断面，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的主要河流蕉门水道等均设有监控断面，可对主要水体水质进行动态监控。

5.4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制定实施 2023 年南沙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全方位加强水体环境监管：**一是**地表径流水质方面，组织重点河涌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工业企业 400 余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01 个；每季度开展工业废水监督性监测 300 余家次，立案查处 15 宗废水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案件；成立沙湾水道番禺侧巡查监测和官坦断面水环境整治工作专班，开展水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2023 年，蕉门、洪奇沥、虎门大桥国考断面和亭角大桥省考断面平均水质均为 II 类，官坦国考断面水质为 III 类，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二是饮用水水源方面，推进高新沙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沙湾水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研究制定调整方案；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排污项目、设置排污口等行为；每季度组织开展番禺、顺德跨界水源保护区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水源保护区联防联控。至 12 月底，沙湾水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 100% 达标。三是近岸海域环境方面，印发实施蕉门水道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实施方案，对辖区内 317 条河流、1 个湖泊、3 个水库共计岸线 1006.28 公里开展全覆盖排查，完成 6213 个入河排污口和 248 个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海洋（岸）工程、港口码头及船舶修造企业环保手续及陆源污染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依法打击各类进厂船舶水污染物不合规接收、转运和处置等违法行为。四是涉水面源整治方面，聚焦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督促规模养殖场 100% 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推动南沙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11%，农药使用量和化肥使用量同比分别下降 1.86%、2.03%；强化城镇污水处理，推动南沙区城镇污水氨氮削减量达 1618.59 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持续督促和指导 799 家工业企业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全区达标面积同比增加约 1995 公顷。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制定实施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打好“控、压、抑、准”组合拳：
一是“控”VOCs。共完成 20 家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初步审核和 23 家重点企业每季度 LDAR 检测工作，现场检查 461 家 VOCs 重点企业、54 家加油站和 7 家储油库，约谈问题突出企业 186 家次，全面做好 VOCs 污染防控管理。二是“压”NO_x。完成两轮次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企业全覆盖监测监察执法，推动 49 台锅炉（炉窑）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全力推进锅炉（窑炉）分级管控帮扶指导工作；共开展 123 天车辆遥测和 77 天道路行驶机动车排气抽检行动，遥测车辆约 412 万辆，超标检测率为 1.2%，抽检柴油车共 2477 辆，检出超标柴油车共 52 辆，对道路移动源机动车排气污染有效控制；共完成全区 133 家柴油车用车大户全覆盖入户抽检，抽检车辆 630 辆、柴油样品 274 份、尿素样品 291 份，督促企业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帐。三是

“抑”扬尘。通过组织工作现场会、业内观摩宣贯、打造样板工地、定期调度督办和落实问题整改等方式，统筹全区建筑工地切实落实“6 个 100%”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扬尘防控要求，推广绿色文明施工理念，优化道路保洁，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监管。**四是“准”应对。**共开展 13 次污染天气应对行动，对 15 家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监督帮扶现场复核检查，排查问题 135 个，完成整改率达 100%，同时组建秋冬季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重点排查黄阁子站、南沙街子站周边重点污染源，共排查涉 VOCs 重点企业、加油站 128 家，餐饮企业 84 家，工地 38 个。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规范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组织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理厂等产废单位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工作，共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登记 1907 家，医疗废物申报登记 267 家，大力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二是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共完成 306 家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组织各镇街对危险废物产生量 100 吨以下的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现场简易检查，共检查企业 1192 家。**三是严查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对全区 4 家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和 2 家豁免经营许可单位、66 家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涉废弃危险化学品、铝灰渣、含油金属屑、机动车维修等重点领域产废企业进行全覆盖核查，严查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会同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共推动 39 个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完成初步调查评审。经核算，2023 年南沙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二是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已完成 3 个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督促 7 个重点监管单位加快完成 2023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义务。**三是探索污染地块管控与修复长期监管机制。**加强对广东农垦南沙西部工业区工业四路等已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后期监管，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编制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规范其环境信息公开与标识工作。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调正和建设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编制和实施《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完成第七环保所点位建设和声功能区区划调整前期调研工作，加快推进南沙区民政局点位建设。二是**提高噪声信访投诉处理效能**。全力化解交通干线、商场空机、厂房作业等 400 宗噪声扰民信访投诉案件，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三是**强化考点周边噪声污染防治**。高考、中考期间，联合组织镇环保中队以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考点周边噪声污染巡检，出动检查 12 次，使用仪器监测 8 次，全力为高考和中考“保驾护航”。

（六）环境应急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落实领导检查责任制，局领导班子成员共开展 23 次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51 个；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实行领导带班、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响应应急突发情况；采取去脚本化、沉浸式演练模式，组织开展 1 次小虎化工区、1 次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演练，同时现场结合应急信息报送、应急监测和广东省环境应急管理系统操作等考核环节，综合提高了我局环境应急队伍的 reaction 能力和科学处置能力。联合消防、交通、综合执法等区化工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站成员单位，开展小虎化工区联合执法行动 32 次、环境隐患排查 64 家次，共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30 个，均已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5.5 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园区范围主要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南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和广州南沙保税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表 5.5-1 园区产业准入条件

管控维度	产业准入要求
------	--------

<p>南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主导产业是高端制造、航运物流、金融商务。 1-2. 【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3. 【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1-4.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广州南沙保税港区重点管控单元</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导产业为航运物流、保税展示。 1-2. 【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3. 【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4. 【产业/综合类】重点引进高附加值、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1-5. 【产业/综合类】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加强区内绿化带建设等方式实现生产、居住等不同功能之间的有效分离，避免对加工区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环节敏感目标的不良影响。</p>

目前园区以仓储物流行业为主，园区目前企业行业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提出的生态环境产业准入清单基本相符，今后，园区将结合南沙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地实践，在今后发展中对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导产业方向和准入条件等进行相应优化和动态调整。

6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委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已经建成相对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包括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整合园区应急资源，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以及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跨部门、综合性的应急演练等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为：

（一）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

于 2021 年编制了《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分析南沙综合保税区基本情况、环境质量情况、环境风险特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等。涉及区域内水、气、固废等环境问题，包括环境风险企业、港口码头、道路运输、内陆水路运输等的环境风险源的强度和应急管控现状评估，对全区域范围内所有风险源、潜在风险点进行充分收集和整理，重点分析区域内较大和重大风险企业。评估内容包含：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环境风险分析、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区域风险管理措施建议等。

（二）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于 2021 年编制了《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厘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响应流程，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以高效应对突发的环境事件。2022 年 3 月发布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化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2-2023 年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为 0。

（三）整合园区应急资源，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1）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南沙区现有环境保护应急救援队伍 1 支，依托企业，队伍总人数 20 人，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执法科室、华珑智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构成。

（2）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现有主要装备为：有毒有害气体降解剂喷洒装置 1 台，只吸油型吸收卷 20 箱，防化重型吸污卷 20 箱，重金属拦截格栅 3 箱、轻型吸油围油索 20 包、有毒有害气体降解剂（纳米团簇消油多功能降解剂 0.5 吨）、生物消油剂 5 桶、安全帽 10 只、全面防护面罩（套装）10 只等应急物资。

（四）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印发了《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医疗行业模板》、《应急预案简化备案-汽修行业模板》，汇编转发了《纳入<行业名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引

文件》和《未纳入<行业名录>所属行业类型的产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引文件》，以督促和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南沙区举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专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单位专项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宣贯培训班，专职安监员专题业务培训班等。

（五）定期组织开展跨行业、综合性的应急演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定期举行南沙区综合应急演练，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南沙区综合应急救援演练等应急演练活动。通过应急演练，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重视，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

（六）督促园区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督促园区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限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至 2024 年 6 月，园区已建投产企业共有 4 家企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另外，经核危化品经营许可，园区企业经营均不涉及液氮制冷。

表 6.1-4 园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建设情况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
1	出光复合工程塑料（广州）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有效期内。 202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广州卓威脚轮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在有效期内。 202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有效期内。 202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	广州宝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投产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在有效期内。 202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建立环境保护监管机制

园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其列为南沙区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内容和标准。

园区逐步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监管机制。园区环境管理部门充分运用自动监控技术手段，逐年提高企业排污口自动监控设施的覆盖面，实现对区内排污企业的实时监管，大大提高了环境监管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充分发挥环保专家的作用，为制定地方性规章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咨询意见及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公布区域环境质量、企业环境行为、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污染事故等情况，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八）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已建立较完善的环境应急响应管理机制：全面开展了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起了一支应急队伍、一系列应急制度、一个风险源数据库、一套应急装备、一套应急预案；建立重点危险源动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目前，环境应急专家库已建立，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应急演练机制已形成，环境风险源排查和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已实施。

综上，园区已建成相对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7 园区环保投诉管理情况

（一）立案整改及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园区企业依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已完成整改，案件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环境信访调处情况

2023年，所有园区企业无相关举报信访案件。

8 优化调整建议

1、关于园区企业监管，结合历年核查结果：建议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现状，加强核查企业经营合规性（如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合规性等），并督促排污单位加强自身企业环境管理；对于主要污染物排污量较大的园区排污单位，建议新增纳入年度环境统计管理。

2、结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持续开展南沙区生态环境质量大数据智能分析研判及精细化管理对策项目。不断修改完善大气环境机理模型，

对污染源进行溯源，根据现有的数据研判未来短期的环境状况变化，提出具体的管理措施，力争提前遏制污染态势。同时，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跟进落实情况，完善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

3、对于近岸海域国考海洋点位情况，推进涉氮污染源溯源分析及制定减排项目清单，探索 EOD 模式等对养殖、种植等农业面源污染的创新治理途径，同时严格审批海洋点位附近的建设项目。

4、根据规划环评管理规定，及时开展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9 结论

（一）园区概况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现状面积 4.99 平方千米，由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园区主要开展存储进出口货物和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港口作业等业务，并依法开展与之配套的金融、保险、代理、理赔等服务业务，同时根据发展需要依法拓展相关经济服务功能。2020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整合优化为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南沙综合保税区 2022 年在全国综保区发展绩效评估中跃升为 A 类，2020 年获批设立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二）园区发展现状

目前园区以仓储物流行业为主，同时现存 5 家加工制造行业企业。

目前园区现状企业 20 家，其中已投产企业 17 家、在建企业 3 家，园区企业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根据环保要求申请了环保验收或开展了自行验收。2023 年，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本稳定达标，园区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满足处置利用要求。园区能源投入主要是电力，已按要求落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自 2011 年以来，地表水考核断面蕉门水道蕉门断面、沙湾水道官坦断面、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断面、虎门水道虎门大桥断面水质维持在 III 类以上。2023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

自 2015 年以来，南沙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维持在 80.0% 以上。2023 年，南沙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3.34，其中 PM_{2.5} 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NO₂ 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 173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84.9%。从整体看，南沙区空气环境质量近年保持相对稳定。

自 2019 年以来，南沙区声环境质量基本达标，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变化不大。

（四）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园区产业、布局以及环保要求与规划基本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园区在发展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园区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按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规定落实园区环境管控，落实水、大气、噪声、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环境应急工作。园区目前企业行业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提出的生态环境产业准入清单基本相符，今后，园区将结合南沙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地实践，在今后发展中对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导产业方向和准入条件等进行相应优化和动态调整。

（五）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园区已建成相对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包括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整合园区应急资源，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以及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跨部门、综合性的应急演练等工作。

2023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均为 0。目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投产企业共有 4 家企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六）园区环保投诉管理情况

2023 年，园区企业依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已完成整改，案件不涉及行政处罚。

2023 年，园区企业无相关举报信访案件。